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0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09月1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近日与自然人陆某签订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自然人陆某(甲方)与新光圆成(乙方)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三方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约定自然人陆某向新光集团出借人民币1.2亿元,新光圆成对该笔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及提供部分房产抵押。

新光集团于2019年4月25日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新光圆成作为债权人已向新光集团管理人申报上述债权,经新光集团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0,653,899.46元。

二、进展情况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债权提供担保的行为,系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担保,为妥善解决乙方的债务承担问题,乙方自愿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6万元,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协议已履行完毕,该和解协议的履行将减少违规担保债务的同时增加债务重组收益464万元,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增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156万元,公司将及时申报债权,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fenggua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洪臣先生

总经理:胡顺全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fengguang.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鲁迁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美银	是	3,000万股	100%	6.93%	2021-02-23	2021-09-1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美银	是	3,000万股	100%	6.93%	否	否	2021-09-13	2024-03-05	郑有水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0	0%	0	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0	0%	0	0%
合计	34,200	79%	7,152.5	7,152.5	20.91%	16.52%	0	0%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合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0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9月15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9月15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

变更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邮编:31802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邮编:23000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比表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邮编:31802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邮编:23000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慧泽西路科教软件园B区6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21/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8楼;

3、联系人:陆君

4、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5、电子邮箱:ir@df603110.com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黄金”)收购张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盛金矿”、“芒市金矿”或“标的公司”)6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10.37亿元,双方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与张辉、华盛金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37亿元收购张辉持有的华盛金矿6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华盛金矿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矿山无法如期达产的风险、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风险、黄金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
住所	广州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职务及关联关系

1993年至今,张辉担任深圳顿成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21910696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上芒岗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7日至2039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贵金属(金原矿)采选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芒市市监局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辉	200	40%	200	40%
2	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	-	-
3	银泰黄金	-	-	300	6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本次交易共分为两步:第一步,张辉将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公司,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投资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张辉回购广深投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第二步,张辉将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第0014559号)。标的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494.25	4,496.17
负债总额	27,841.08	23,837.39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3,346.84	-19,341.22
营业收入	0.00	8.69
营业利润	-4,005.61	-1,530.67
利润总额	-4,005.61	-1,530.67
净利润	-4,005.61	-1,5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0.30

华盛金矿自2016年以来基本停产,未正式生产经营,无营业收入,存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故营业利润为负。

4、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采矿权(以下简称“芒市金矿采矿权”)进行估值,并出具了《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采矿权估值报告》(经纬估报字(2021)第001号),估值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芒市金矿保有符合JORC规范的金矿总资源量2322.50万吨,金金属量70.67吨,Au平均品位3.04克/吨,其中:控制的矿产资源量(indicated)1627.50万吨,金金属量50.62吨,Au平均品位3.11克/吨;推断的矿产资源量(inferred)695.00万吨,金金属量20.05吨,Au平均品位2.89克/吨。

估值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市场分析,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得出“芒市金矿采矿权”估值为222,285.2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贰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芒市金矿采矿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芒市金矿采矿权估值222,285.23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负债23,837.39万元。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公司聘请了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专业、充分的尽职调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芒市金矿的矿产资源量及储量、未来开采及开发利用计划等资料,以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协商确定华盛金矿60%股权交易对价为10.37亿元。

四、矿山情况

华盛金矿主营业务为合质金采选冶炼,核心资产为芒市金矿采矿权,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正在申请变更为120万吨/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芒市金矿保有金矿总资源量2322.50万吨,金金属量70.67吨,Au平均品位3.04克/吨。

1、矿业权历史沿革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采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1995年10月23日,有效期为5年,证号为潞采证字[1995]第18号,矿山企业名称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

1999年9月23日,该矿山取得原云南省地质矿产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第5300009940016号,有效期为10年,采矿权人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矿山名称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经济类型为集体,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3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麦窝坝矿段1290.00-1060.00米、果园矿段1300.00-1110.00米。

2009年11月27日,采矿权人办理了采矿证变更及延续手续有效期为4年2个月,截止日期2014年1月27日,采矿权人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证号为C5300002009114120045284,矿山名称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经济类型为集体企业,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33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300.00-1060.00米,共15个拐点圈定。2010年7月,潞西市更名为芒市。

2012年,芒市金矿原地表红土型金矿已基本采完,但在麦窝坝矿段浅部揭露原生卡林型金矿体—Ⅶ号矿体,该矿体以盲矿体形式产于不整合接触带,其主体往南西方向延伸,该方向山高坡陡,矿山在开采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剥土平台、矿山道路等开拓工程超越矿区范围,芒市金矿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开拓工程超越矿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56号文件),于2012年6月向芒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申请,请求将矿山开拓工程超越矿区部分纳入矿区范围(即拟将原0.433平方千米的矿区范围变更为0.6338平方千米)。经芒市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以上变更申请于2012年9月获得批复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00002009114120045284,有效期为1年(2012年9月19日-2013年9月19日),矿山名称为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经济类型为集体企业,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633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00.00-1100.00米,共有17个拐点圈定。

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于2009年进行了企业改制,根据潞西市经济局潞经字[2009]22号“潞西市经济局关于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企业改制的批复”核工业二〇九芒市金矿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4月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变更,于同年4月24日取得了新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00002009114120045284,采矿权人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有效期为四个月(2013年4月24日-2013年8月24日),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633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00.00-1100.00米,共有17个拐点圈定。

2013年11月27日,矿权人办理了延续登记手续,有效期为1年至2014年11月27日,采矿权人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633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00.00-1100.00米,共有17个拐点圈定。

2014年12月9日,矿权人办理了变更及延续登记手续有效期为1年至2015年12月9日,采矿权人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633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00.00-1100.00米,共有17个拐点圈定。

2015年7月11日,再次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

2、交通位置概况

芒市金矿位于中国云南省德宏傣-景颇族自治州三台山乡勐丹村上芒岗。矿区距昆明市829千米,距德宏州州府芒市33千米,位于芒市245°方位23千米处,矿区有2千米的简易公路与320国道相接,交通便利。

3、矿业权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芒市金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687.22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09114120045284
地址	云南省芒市三台山乡上芒岗
矿山名称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芒市金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633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201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发证时间	2015年7月11日
发证机关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现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深度	由1500米至1100米标高,共有17个拐点圈定

4、资源储量

根据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经估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麦窝坝矿段类卡林型金矿矿石资源量总量(indicated+inferred)2322.50万吨,金金属量70.67吨,Au平均品位3.04克/吨,其中:控制的(indicated)矿产资源量1627.50万吨,金金属量50.62吨,Au平均品位3.11克/吨;推断的(inferred)矿产资源量695.00万吨,金金属量20.05吨,Au平均品位2.89克/吨。2016年以来,芒市金矿基本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与2015年12月31日一致。

标的公司资源储量尚未评审备案,交易对方已承诺:促使、确保华盛金矿在交割日后8个月内,完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如果张辉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相关条款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5、生产规模

截至目前,芒市金矿处基建阶段。现有的芒市金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将共同尽快完成生产规模的变更。交易对方已承诺:促使、确保华盛金矿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就120万吨/年的芒市金矿采矿项目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6、矿业权涉及的矿产品用途

华盛金矿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为合质金。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7、近三年经营情况

因股东资金等问题,华盛金矿自2016年一直停产至今。

8、矿业开发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华盛金矿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盛金矿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华盛金矿将继续依托该采矿权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华盛金矿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金矿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9、尚需完成的审批

华盛金矿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包括:10万吨/年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水土保持验收批复、消防验收批复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完善土地利用合规手续;新增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预可研报告、120万吨/年的芒市金矿采矿项目的核准、完善并取得华盛金矿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10、矿业权费用缴纳情况

华盛金矿已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等相关费用,无欠缴情况。

11、矿业权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

华盛金矿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SCXT2014(GD)字第【13】号-1的《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5亿元,年化利率为11%,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到期后,华盛金矿公司已偿还本金5000万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因华盛金矿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将华盛金矿公司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已取得(2016)川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7)川04执286号),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查封了华盛金矿公司金矿采矿权,查封有效期为三年,所涉及的债权人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涉及金额约2.4亿元(含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辉将积极协调解除上述采矿权查封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其他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华盛金矿股权,矿业权仍在华盛金矿,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前置行政审批手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辉

丙方或目标公司: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作价10.37亿元,以现金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7亿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67亿元。

3、支付方式和实施方案

本次交易作价10.37亿元,为一揽子交易,共分为两步,具体支付方式和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7亿元,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该条第(3)款除外)成就(且相关各方向银泰黄金提供书面证明)后,将7.7亿元存入乙方或乙方指定方预留银行印鉴的双方共管账户。

(2)共管账户存入7.7亿元当日,乙方应将乙方所持40%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共管账户存入7.7亿元当日,乙方应要求广深投资公司将60%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